公 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.主任委員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林峯正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解瑄 未成年子女 林〇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金山區山城	9,321.19	100000 分之 371	解瑄	出售(3個月內)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金山區山城段				72.46	全部	解瑄	出售(3個月內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票	名	稱	股	:	數具	5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解瑄 通知日期:113年02月05日